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張慎言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33402

電子信箱：m32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100203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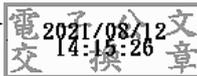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乙案，業經110年8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05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05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8/12



041100061307 無附件